



联合 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701
12 April 198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1983年4月11日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你致意，并提到1983年4月4日尼加拉瓜杰出的政府给你作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信中述及该国政府提议赞同安理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与提出孔塔多拉岛倡议的国家合作并协力促成尼加拉瓜与洪都拉斯之间以及尼加拉瓜与美利坚合众国之间的对话。

洪都拉斯外交部命令我对上述提议表示意见，我表示意见如下。

一、洪都拉斯的和平立场坚持不变。它曾三番四次宣布它十分乐于随时出力建立中美洲持久的和平。为此，它拟定了一项具体的“和平倡议”，经洪都拉斯外交部长埃德加多·帕斯·巴尔尼卡先生在美洲国家组织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宣告。

二、我国政府认为，在中美洲目前存在的政治问题的现状下，如果所有国家都忠诚地履行它们所承担的国际义务，尤其是有关《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规定的安排的义务——后者是《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特别是第三十六条所说的那类区域组织，并经联合王国大使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83年3月29日的发言(S/PV. 2427, 第42页)提到，则本区域的和平是可以达成的。

三、同时，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应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邀出席发言，明确指出我国尊重国际条约，而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又因都是美洲国家组织的成员——其《宪章》明言成员国间的争端应按《宪章》的程序行事后才可提交联合国安理会而都应具有区域的和大陆的义务(S/PV. 2425, 第81—82页)。

四、我国政府着重指出，中美洲问题不可能限于对话或双边对话，因为中美洲和加勒比的危机已远超出该区域的范围之外，所以危机的所有当事方都必须参与寻求严肃而持久的共同解决办法，以使它们不仅保证和平，还恢复该区域的安全。

五、我国曾赞同一些中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最近在孔塔多拉岛提出的倡议以及各友好国家提出的方式一样的其他倡议，特别是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借联合国大会最近一届会议的机会促成的尼加拉瓜和洪都拉斯外交部长之间的对话。但是，还应向你指出，我国政府现已向美洲国家组织理事会正式请愿，以求促请中美洲其他四国政府——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尽速同洪都拉斯合作，举行外交部长会议，以求开始全面区域谈判，俾能使各项恢复中美洲和平的协议更臻完善，一劳永逸地使紧张局势恢复正常。

六、上述种种都构成了我们当前所持的在国际上的政治和法律立场的基础，其具体形式是我们应承担义务，首先在美洲体系内用尽一切区域努力。如果我们考虑到我们正在期待不久就得知我们向美洲国家组织提出的请愿的结果的话，这是十分得当的。

谨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洪都拉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恩里克·奥尔特斯·科林特雷斯（签名）

— — — — —